

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于2006年4月24日下午在常林股份会议室召开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林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马东方、孙激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文件予以公告，并愿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常林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常林股份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上，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公告了《常林股份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和 4 月 14 日两次刊载了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载明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会议出席对象、股票停复牌事宜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其他有关事项。

经查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林股份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股份 181508478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1200000 股，流通股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308478 股），占常林股份总股本的 55%。

2、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常林股份的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本所律师。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常林股份流通股股东共 940 人，代表股份 50065550 股，占常林股份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3.65%，占常林股份总股本的 15.17%。

经验证，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常林股份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编制并公告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具体说明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经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常林股份董事会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及《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经验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议案及议案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分类投票表决。

1、现场投票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投票，并按《常林股份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当场进行了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提出异议。

2、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

常林股份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常林股份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就常林股

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常林股份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2006 年 4 月 21 日（每个工作日 9：00—17：00）。

经查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21 日 17：00，征集人常林股份董事会征集到的流通股股东有效投票表决权股份为 0 股。

3、网络投票表决

常林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网络投票前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常林股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常林股份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告》，公告载明常林股份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401 号），常林股份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向常林股份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4、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常林股份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1574028 股。其中，赞成 22988947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7%；反对 1680518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3%；弃权 404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经查验，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50374028 股。其中，赞成 4868947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6%；反对 1680518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弃权 404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修订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及见证律师签章后生效。

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东方 孙激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